

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

1.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类存放保管，建立健全发放、领取、使用、登记等项规章制度。
2. 实验中尽量采用低毒或无毒化学试剂。若使用有毒药品时，必须有二人以上同时在场，称量、配制溶液，并及时将包装品和容器处理干净。剧毒药品必须设置专用保险柜，双人双锁管理，同时要有消耗登记和签字。
3. 实验室应安装通风设施，使用易挥发物、有刺激性或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，并对有害气体进行吸收处理后，再进行排放。
4. 在实验室无通风设施或通风不良的条件下，实验过程又有大量有害物质溢出时，实验人员应按规定分类使用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，不得掉以轻心。
5. 在不能保证无毒的环境下工作时应穿戴好防护服、手套、口罩等；实验完毕及时洗手，条件允许应洗澡。
6. 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排放，不得污染环境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报废处理，应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，并详细列出待报废危险化学品清单，各院（系）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送设备处按有关规定报批。
7. 注意保持个人卫生和遵守个人防护规程，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吸烟或将餐具带进实验室。
8. 定期进行体格检查，认真执行劳动保护条例。